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· 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办〔2025〕6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4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翁思聪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中小学校园餐餐标和补贴，提升校园餐菜品质量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中小学学生餐费属于代办服务性收费，依据《关于本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价费〔2015〕13号）要求，当需要调整餐费时，学校需要征询家长意见、召开家委会专题会讨论、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审议等流程，并报区相关部门。在学生餐的选择上，区内普通中小学实施了AB选餐制度，部分学校还提供了自助餐和自选餐等模式供学

生选择，丰富菜品的同时，学生和家长对食堂的满意度也得到了明显提升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5年5月16日

联系人：张泽民

联系电话：18817276151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：200333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